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澄清公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通函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澄清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因書寫疏忽，於英文版本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普通決議案第 2(iv)、2(v)、2(vi)及 2(vii) 項，應作出以下修改：

- 「 2 (iv) To re-elect Mr. Yu Ping as 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v) To re-elect Ms. Tang Yan as 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唐延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vi) To re-elect Ms. Lau Siu Ngor as 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劉小娥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vii) To re-elect Mr. Fu Xiao D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符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修訂為

- 「 2 (iv) To re-elect Mr. Yu Ping as Non-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俞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v) To re-elect Ms. Tang Yan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唐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vi) To re-elect Ms. Lau Siu Ngor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劉小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vii) To re-elect Mr. Fu Xiao Dong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重選符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文版本的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此等書寫錯誤。

因此，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

謹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代替並取代第一次修訂表格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倘仍未將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簽署並交回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簽署並交回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簽署及交回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代表委任表格後並無簽署及交回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原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簽署及交回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持續有效及在允許的管圍內適用（倘填寫正確無誤）。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特發此公佈予以更正，對股東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 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